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6-03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及认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香港: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FYHL:Fung Yu Holdings Limited

苏创燃气(标的公司):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246,840,000港元受让Fung Yu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96,8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7%),每股受让股份的受让价格为2.55港元。并认购苏创燃气待发行、待分配、待认购的新股32,288,000股股份,每股认购股份的认购价格为2.55港元,等同于根据出售及购买协议的每股出售价格,由认购方支付给苏创燃气的认购款项总额为认购方将认购的认购股份价格的总和。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标的公司的股份交易结算交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认购新股需得到联交所的上市委员会批准或同意批准(取决于认购股份的分配情况及/或相关证明的开具)认购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该上市及交易批准在完成前不得被撤销);苏创燃气独立股东传阅决议并批准认购协议及协议项下的交易;根据认购协议发行并分配的认购股份符合所有相关的香港法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认购协议第6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在协议签署日至完成日期间一直为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性。

6、本次交易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一、股权受让和认购交易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Fung Yu Holdings Limited于2016年5月27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和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大众香港以246,840,000港元受让FYHL持有的苏创燃气96,8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7%);并认购苏创燃气待发行、待分配、待认购的新股32,288,000股股份,每股认购股份的认购价格应为2.55港元,等同于根据出售及购买协议的每股出售价格,由认购方支付给公司的认购款项总额应为认购方将认购的认购股份价格的总和。

2、本次股权受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Fung Yu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企业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娄江南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朱亚英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主要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朱亚英、苏阿平

2、FYHL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投资控股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FYHL与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FYHL最近一年报表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8,400,000美元;资产净额:18,400,000美元;营业收入:1,400,000美元;净利润:1,400,000美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企业名称: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430)
登记号码:ET-279259
成立时间:2013年7月4日
法定股本:50,000,000港元
注册地点: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的销售及输送以及管道天然气的建设及接入业务 。

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Fung Yu Holdings Limited	410,460,000	49.7%
明仑实业有限公司	165,540,000	20.7%

2、FYHL所转让的苏创燃气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苏创燃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5,070
负债总额	434,920
资产净额	930,150
营业收入	795,625
净利润	138,639
审计情况	经审计

4、苏创燃气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告其2015年年报,内容含有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会计师出具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定价原则:协议定价

五、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受让方: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转让方:Fung Yu Holdings Limited
交易价格: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款为246,840,000港元。
股权:96,8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7%)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受让方应在本协议项下第2.5条所述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后双方同意的日期但最晚不得晚于2016年6月30日(或协议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将目标股份转让价款以港元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2.5条所述之先决条件:(2.51)第三方行为。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第三方未曾提出、威胁提出或受让方认为极可能发生的任何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议项下预期目标股份转让行为的诉讼、争议、主张或请求。(2.52)批准文件。完成本协议项下预期目标股份转让行为所需的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的各项批准文件和内部文件均已经获得,特别是,如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目标股份转让行为及向受让方定向发行股份行为,有关批准已经获得且上述决议已向受让方正式交付。(2.5.3)文件。本协议项下已交付的或应交付的股份购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在所有合理的方面均符合受让方的要求。(2.54)陈述、保证和承诺。本协议所含转让方的各项陈述与保证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分别至交割日均无重大变化。同时转让方已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和约定,并遵守了本协议的各项承诺。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转让方同意于受让方提供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后的当日向海通国际发出本次交易之交易指令,以确保目标股份交易结算交收的手续能够在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日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股份交易结算交收日即为目标股份转让交割日。

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股份购买协议》于该协议文首所述日期及地点由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1、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包括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承诺的情形),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损失负责。2、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缴纳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受让方按应支付而未支付之金额的每日0.03%的比例分别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二)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向FYHL支付转让款项,若第2.5条项下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或合约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全部满足或豁免:1、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自该通知送达收件人处即发生终止效力。2、各方在各自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协商进一步转让出售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

六、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认购方: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价格:每股认购股份的认购价格应为2.55港元,等同于根据出售及购买协议的每股出售价格,由认购方支付给公司的认购款项总额应为认购方将认购的认购股份价格的总和。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认购方应在认购协议项下第3.1条所述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通过电子转账或其它公司可接受的方式向苏创燃气支付全部的认购款项(以完成日当日的价值);

第3.1条所述之条件:(A)联交所的上市委员会批准或同意批准(取决于认购股份的分配情况及/或相关证明的开具)认购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该上市及交易批准在完成前不得被撤销);(B)独立股东传阅决议并批准本协议及协议项下的交易;(C)对于根据本协议发行并分配的认购股份符合所有相关的香港法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D)根据第6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在协议签署日至完成日期间一直为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性的。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认购方向苏创燃气支付全部的认购款项后,苏创燃气

应立即发行并分配认购股份至认购方(或是照其指示操作),并应在之后立即登记认购方及/或其挂名代表;以及苏创燃气应使认购方获得明确的认购股份所有权证明,或按照认购方的指示操作。

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认购协议在协议最上方显示的日期达成,以昭信守。

认购协议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6.1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公司在此说明并保证给认购方:

(A)其完全有能力根据协议以及章程发行并分配认购股份,公司的董事也完全有能力实现该类的分配;

(B)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的30日内其未回购任何自有股份;

(C)公司及其关联机构,或任何相关代理均未兜售或出售(或是将会兜售或出售)任何证券,也未要求购买(或是将会要求购买)任何证券,也未进行任何其它活动从而导致任何认购股份需要按照美国证券法进行登记;

(D)假定认购方在6.2条中的陈述是准确的,对于认购股份的发行及认购都不需要按照美国证券法的要求进行登记;

(E)除非是本协议另有说明,公司已经获取了所有就该处交易所必要的书面同意及批准;以及

(F)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信息在协议签署日至完成日期间一直为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性的。

6.2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 ;

认购方在此说明并保证给公司:

(G)其已按照其成立地的法律要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H)其完全有能力并已尽全力获取了所有相关的政府或其它机构或第三方的同意、批准及授权,来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I)其有能力以其本身的名称进行诉讼或接受诉讼;

(J)其有法定权利拥有、使用、出租及运营其资产,并按照现有的方式开展业务;

(K) 需要认购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执行的本协议及任何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已经且将会(适用于将被执行的文件)得到认购方的执行,并且构成或将会(适用于将被执行的文件)构成合法、有效、有法律约束力的、可强制执行的认购方义务;认购方已经采取且将会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来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实现本协议及其所述的交易

(L) 认购方对于本协议及认购的执行以及对于相关交易的完成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方章程的任何规定,与此处交易相关的香港法律法规,或是任何相关的对于认购方有约束力的协议、其它法律文件或是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政府机构、法院的判决或判令;

(M)其将自主进行并出于投资的目的购买认购股份,不作为任何一方的代理人,且不会将任何在此购入的认购股份进行分发,并且认购方将会在联交所或其它相关政务、公共利益、财政或监管机构书面要求获取相关信息时立即通知公司;

(N)其了解下列财务及业务方面的事项:(i)其有能力评估对于未来认购股份投资的价值和风险;(ii)其有能力承担相关投资的经济风险,包括完全损失投资额;以及(iii)其已经收到了所有其认为必要或合适的信息来决定是否购买认购股份;

(O) 认购方已经遵守且会遵守所有与购入认购股份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在被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按时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最终实益所有人(若有)及/或给出收购指令的最终负责人的身份信息)时立即通知公司。认购方还授权公司向监管机构披露其所要求的,且由认购方审阅过的与此间交易相关的信息;

(P)其及其实益所有人及/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按照上市规则的定义)为且将会在完成本协议之后立即独立于公司任何其他关联人(按照上市规则的定义),且不会与公司任何其他关联人构成一致行动(按照收购守则的定义);

(Q)认购方并未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公司关联人(按照上市规则的定义)的资助,且不会受到来自公司关联人的关于收购、出售、投票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公司证券方面的指示;

(R)除非是(i)认购方持有的41,446,000股以及(ii)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股,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代码:600611)且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认购方、其实益所有人及其各自的合作伙伴(见上市规则的定义)均不为公司或其合作伙伴的董事或任何股份的持有人,也不为任何前述人的挂名代理,并且均不会在现在开始至结束这段期间内持有任何股份,除非是认购方持有的认购股份及与出售及购买协议相关的股份。

(S)认购方会遵守SFO第XV部分的任何及所有关于认购股份的适用条款;

(T)其不是美国法人(按照S条例的定义),且其现在不在美国;以及

(U)其了解认购股份还未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且对认购股份的出售需取决于美国证券法中登记要求的免除。

(二)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向FYHL支付认购款,若在2016年6月30日的下午5点(或是双方约定的之后其它日期)前3.1条的条件未能得到豁免(仅对于条件(D))或满足,则本协议及所有相关的权利和义务都将终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提出索赔。

七、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和Fung Yu Holdings Limited之间发生的有关事项将可能会产生关联交易;

3、受让和认购股权后能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4、本次受让和认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金融机构专项并购贷款。

七、受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受让Fung Yu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96,800,000股股份及认购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待发行、待分配、待认购的新股32,288,000股股份,是为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燃气产业方面的投资比重,并对公司燃气业务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若受让和认购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公司合计持有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72,53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09%。

八、上网公告附件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二)股份购买协议

(三)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3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和2016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提升9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o日增利提升92天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16年05月30日

4、产品到期日:2016年08月30日

5、投资期限:9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4%

7、理财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

(二)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6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提升91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4%,产品起始日:2015年06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9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9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080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3.4%,产品起始日:2015年09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26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9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提升91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3.5%,产品起始日:2015年09月2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31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3.6%,产品起始日:2015年12月28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2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6年1月2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提升92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3.4%,产品起始日:2016年02月01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05月03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6年2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056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2.9%,产品起始日:2016年2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4日。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与公司签订的《"蕴通财富o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3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该批复的有效期为一年。2016年4月,天海同步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津市静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天海同步股东变更事项,天海同步100%股权已过户至光洋股份名下。2016年4月15日,天海同步领取了天津市静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744036049A的营业执照。至此,天海同步成为光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69,008,7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6年5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取锁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24日募集到位,中国证监会相应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即将到期(截止日为2016年5月31日),第二次新增股份登记和申请上市工作涉及各相关机构的多项工作流程,虽经多方协同积极配合,仍无法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办理完成本次工作。虽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影响公司相应项目的建设进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7,079,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87,079,80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23,203,749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3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数量	比例(%)		股数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889,389	34.8%	+82,166,817	356,056,206	3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3,889,389	34.8%	+82,166,817	356,056,206	34.8%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3,190,418	65.2%	+153,957,125	667,147,543	65.2%
1.人民币普通股	513,190,418	65.2%	+153,957,125	667,147,543	6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87,079,807	100.00%	0	1,023,203,749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23,203,749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08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联系人:张飞　汪洋

咨询电话:　0371-87528527/528　　传真电话:0371-87528528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4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7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知,其近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吴捷(董事)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6日	12.50	654.63	0.62
钟彩娴(监事)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5日	11.62	54.30	0.05
黄秀芬(监事)	竞价交易	2016年5月23日	12.33	0.5	0.0005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5日	11.62	26.31	0.03
	合计			735.74	0.70

备注:截至公告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的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股票已于2016年5月17日正式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6,656,332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捷	合计持有股份	2,618.52	2.50	1,963.89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63	0.6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3.89	1.88	1,963.89	1.88
钟彩娴	合计持有股份	217.20	0.21	162.90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0	0.0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90	0.16	162.9	0.16
黄秀芬	合计持有股份	107.25	0.10	80.44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1	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4	0.08	80.44	0.08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吴捷先生、钟彩娴女士、黄秀芬女士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4年7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吴捷先生、钟彩娴女士、黄秀芬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上述董事、监事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存在违背其承诺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上述董事、监事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76
债券代码:125998　债券简称:15兴业0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5兴业05"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赎回价格:105.2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6年6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6年6月7日)起,"15兴业05"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兴业05"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发行"15兴业05"次级债券,2016年6月13日为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根据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4月25日做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一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决定》,决定行使"15兴业05"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兴业05"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5兴业05"次级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2年存续,且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6年6月13日为"15兴业05"次级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利。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6年6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兴业05"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5兴业05"次级债券的赎回价格为105.2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3,000,000,000.00元,兑付第1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156,000,000.00元。

(四)关于征收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的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兴业05"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兴业05"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6年4月27日),并发布了3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兴业05"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为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3日),通知"15兴业05"次级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6年6月7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兴业05"次级债券将全部被冻结。

(六)赎回款发放日:2016年6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15兴业05"次级债券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6年6月7日)起,"15兴业05"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兴业05"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兴业证券股份有